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予	4
二、本次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5
三、本次注销的方案	6
四、结论意见.....	7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东珠生态、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东珠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指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章程》	指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电话: (8610) 5776-3888; 传真: (8610) 5776-3777

网站: www.tylaw.com.cn 邮编: 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8）第032-3号

致：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拟订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为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1、2018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2018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3、2018年2月10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

说明》。

4、2018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5、2018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2018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7、2018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首次授予对象及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及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各项授予条件已满足，同意以2018年6月26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138.60万份股票期权。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2018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首次授予对象及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对股权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782”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为基数，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为33.57%，不满足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2018年度可行

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本次拟注销 90 名激励对象的 247.52 万份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出具了《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此次注销激励对象已经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合法合规且流程合规。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获授期权予以注销。

2、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因公司 2018 年业绩未达到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拟注销 90 名股权激励对象的 247.52 万份股票期权，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获授期权予以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注销的方案

（一）本次注销的原因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首次授权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以 2017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 80%。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不包含激励成本。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18 年 2 月 27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议案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以 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基数，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33.57%，

不满足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 2018 年度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鉴于 2018 年度业绩未达到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因此，公司拟注销第一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

（二）本次注销的数量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及议案，公司拟注销 90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 247.52 万份股票期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注销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珠生态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一式四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霍雨佳

任浩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邮编: 100032

2019年4月18日